

## 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一部对中元成 2020 年年报二次问询函的答复

公司监管一部：

我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于 2021 年 8 月 9 日收到二次年报问询函【2021】第 136 号挂网问询函。公司针对问询函所关注的问题，组织管理层进行了自查与讨论，并就问询函相关问题答复如下：

### 1、关于研发费用

你公司 2019 年研发费用发生额为 1,433.54 万元，2020 年为 0 元，你公司年报及问询函回复中披露：2019 年研发费用核算的主要项目及目前进展主要为：（1）与中清科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的“北京市 VOCS 回收与活性炭再生资源化利用项目”，因中清科创的院士合作站解散而终止等原因，项目目前暂停；（2）“催化裂化回炼油综合利用项目”，因合作单位相关装置拆除，失去研究意义，项目终止；（3）“石脑油脱氯精制研究”，因 2020 年下半年采购的石脑油含氯量变动，失去研究意义，项目终止。

请你公司：

（1）分别说明上述三个项目计划投入金额、2019 年投入金额及累计投入金额，说明累计投入的费用的具体构成，是否涉及向外部机构支付大额委外研发费用的情形；

（2）说明研发项目立项和实施过程中的调研程序和审批程序，研发项目的启动和投入是否审慎，研发项目均中止或终止的合理性，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

答复：

（1）“北京市 VOCS 回收与活性炭再生资源化利用项目”



项目计划投入金额 1,500 万元，2019 年投入金额 697.17 万元，累计投入金额 1195.15 万元，累计投入的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项 目	“北京市 VOCS 回收与活性炭再生资源化利用项目”累计投入
服务费	4,830,048.30
材料消耗	470,100.24
人工费用	4,802,319.74
差旅费	1,103,373.54
办公费	558,039.80
其他	187,627.95
合 计	11,951,509.56

其中“北京市 VOCS 回收与活性炭再生资源化利用项目”涉及大额委外研发费用的情形。

我公司根据“北京市 VOCS 回收与活性炭再生资源化利用项目”立项及项目开展进度，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于 2018 年 11 月 11 日与中清科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清科创”）签订了《北京活性炭再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技术咨询合同，委托“中清科创”院士专家工作站完成：①活性炭再生利用的环境需求，②活性炭再生项目工程技术方案、工艺参数及设备选型，③原辅材供应、水平衡、物料平衡等分析，④项目环境保护分析、清洁生产分析、节能分析，⑤项目经济评价和财务分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向“中清科创”支付咨询费 200 万元，履行了相应审批手续。形成了《北京活性炭再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可行性报告。

## （2）“催化裂化回炼油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计划投入金额 1,000 万元，2019 年投入金额 484.32 万元，累计投入金额 920.64 万元，累计投入的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项 目	“催化裂化回炼油综合利用项目”累计投入
-----	---------------------



服务费	3,609,671.49
材料消耗	423,090.22
人工费用	3,735,137.58
差旅费	858,179.42
办公费	434,030.95
其他	145,932.85
合计	9,206,042.50

该项目无大额委外研发费用的情形。

### (3) “石脑油脱氯精制研究”

项目计划投入金额 300 万元，2019 年投入金额 138.32 万元，累计投入金额 264.61 万元，累计投入的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石脑油脱氯精制研究”累计投入
服务费	979,999.02
材料消耗	188,040.10
人工费用	1,067,182.16
差旅费	245,194.12
办公费	124,008.84
其他	41,695.10
合计	2,646,119.34

该项目无大额委外研发费用的情形。

(2) 因我公司现阶段收益主要来源于石脑油、润滑油添加剂贸易，抗磨剂生产占比较低，迫切需要引入新的生产项目，上述研发项目便成为公司转型发展的选项。上述研发项目均列入我公司《五年发展规划》，规划采购部根据《五年发展规划》提出立项需求。生产技术部委托：①“中清科创”院士专家工作站对“北京市 VOCS 回收与活性炭再生资源化利用项目”进行了评估和调研，形成立项报告。②中国石化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对“催化裂化回炼油综合利用项目”



进行了评估和调研，形成立项报告。③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对“石脑油脱氯精制研究”项目进行了评估和调研，形成立项报告。上述研发项目的启动和投入由生产技术部报送管理层仔细讨论与评估，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实施。规划采购部在实施过程中对上述项目进行跟踪与动态评估，每年度就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总结。项目中止和终止时由生产技术部提出申请报告，规划采购部组织相关专家论证，经过了管理层仔细讨论与评估，报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实施。

“北京市 VOCS 回收与活性炭再生资源化利用项目”单就再生资源化生产为国际国内相对成熟技术，难点为①取得位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区域的土地，②废旧活性炭的使用监控、收集回收、新品配送，③将回收油气转化成有市场需求的合格油品。需要与产业链其他相关企业达成深度合作。因新冠疫情影响等原因使相关工作停滞，且由于整个项目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危废品生产运输项目，在北京市的审批难度较大。项目目前属于中止阶段，待客观条件满足研究所需时，随时可以恢复项目实施。

“催化裂化回炼油综合利用项目”因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糠醛装置拆除原因，失去利用其装置加工催化裂化回炼油分离出溶剂油、导热油、塑料增塑剂、橡胶增塑剂等产品的机会，导致该项目 2020 年因客观条件不成就而被迫终止。截至终止前，项目完成了回炼油原料和糠醛抽提产品实验，处于实验室研究阶段，取得了相关实验数据。

“石脑油脱氯精制研究”项目，因公司 2019 年下半年采购的石脑油原料中氯含量变化的原因，无继续实验研究和工试的必要，决定终止且不再恢复。截至项目终止时，已完成实验试验研究，形成《石脑油吸附脱氯试验研究》实验报告。

上述研发项目中止或终止均与客观条件不满足或已丧失有关，流



程均经公司研发部门的上报和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履行了相应手续。

## 2、关于其他应收款

你公司委托中清科创公司为“废活性炭再生利用项目”开展可研调查，并向中清科创关联公司润迪美、西藏德霖分别提供借款 900 万元、700 万元，此外，向杜索润滑油（中清科创股东介绍的合作方）提供借款 300 万元。根据你公司年报问询函回复，因与上述三家单位的关联方中清科创产生纠纷，导致上述三笔应收款截至答复日尚未收回，目前公司正积极与上述单位沟通并拟通过法律诉讼方式解决款项收回问题，公司认为上述三家单位具备充分的还款能力，目前累计计提坏账 570 万元是合理的。

请你公司说明与中清科创及上述公司相关交易的背景，产生纠纷的原因及进展，你公司认为上述三家公司还款能力充足的具体依据，对方是否具有还款意愿，你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答复：

（1）我公司自成立以来，董事会及管理层一直注重并期望能在企业转型上有一个比较理想的生产项目，以优化收益结构，寻求经营突破。

在业务拓展过程中结识了“中清科创”。“中清科创”拥有“城市水资源与水环境国家重点实验室”，拥有院士工作站，在环境治理领域有技术和相应人才。但缺少市场推广经验与经营管理团队，正寻求合作方。活性炭环保项目即成为了双方可共同合作的一个共同焦点。若双方优势互补，或有合作可能。2017 年双方开始沟通洽谈，考虑“中清科创”在活性炭等领域所具备的专业技术储备和能力，由我公司委托其完成活性炭再生利用项目调查报告。双方为此于 2018 年 11 月签署《技术咨询合同》，合同总金额 200 万元，并在当年全额支付



给“中清科创”。期间，我公司2018年8月起因经营需要急需资金，“中清科创”得知此事伸出援手，向公司分二次累计提供400万元短期借款，上述款项公司已按借款协议约定如期归还给“中清科创”。

“中清科创”与我公司有业务往来，前期合作良好，双方曾考虑由“中清科创”与我公司设立合作公司，以更好推进活性炭等环保项目，后合作事宜因未进入实质性谈判而停止。期间，“中清科创”负责人联系公司，谈及其关联公司西藏德霖圣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德霖”）、北京润迪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迪美”）和“中清科创”向我公司描述为合作方的上海杜索润滑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杜索润滑油”）因短期资金周转困难需要借款。鉴于与“中清科创”合作良好，考虑双方合作关系，我公司与上述三家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并分别向其提供借款900万元、700万元、300万元。后因为“中清科创”内部产生纠纷，上述三笔款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归还我公司。

(2) 上述三笔借款有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签署的借款合同，资金出借具有相应的借款凭证。截止我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日，对上述三家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情况的了解，管理层认为其具备还款能力，结合本公司法律顾问意见对上述款项的可收回性做出判断，计提了坏账准备5,700,000.00元。

(3) 上述三笔借款具备双方签署的真实借款合同及相应的转款凭证，上述债权债务关系真实、清晰。公司曾联系上述三家公司进行催债，对方对于债权债务纠纷的实质与我公司存在分歧。近日，我公司将启动诉讼程序，追讨欠款。

北京中元成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